

銀行體系的穩定

面對美國可能縮減購買資產規模，2013年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反映市場憂慮流動資金狀況或會惡化，以及資金外流的可能性。為防範銀行體系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金管局繼續積極採取措施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年內，金管局推出第六輪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並推出穩定資金要求，以確保認可機構的貸款增長得到充足的穩定資金支持。金管局又加強對內地相關業務及打擊洗錢管控措施的監管。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及相關的披露要求亦於年內實施。為加強保障消費者，金管局推出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及《公平待客約章》。

2013年回顧

概覽

面對有關歐美財政問題及經濟復甦的不明朗因素、新興市場表現波動及本地物業市場風險上升等情況，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內地相關業務、物業相關貸款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宏觀經濟環境突然變化的情況。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13年進行了282次現場審查，並調配資源處理有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根據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對金管局遵守《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的情況進行評估的工作，以及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日見重要及對香港銀行體系可能構成的系統性風險，而對有關業務進行更深入的專題審查。金管局亦對物業相關貸款及資產質素進行專題審查。基於對個別認可機構所制訂的審查範圍，風險為本審查在適當的情況下涵蓋認可機構的一般信用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合規、機構管治與內部審計職能及薪酬制度是否足夠及具成效等範疇。

與2012年比較，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在壓力測試與流動性風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科技與業務操作風險等特定範疇的風險管理成效與合規情況的現場審查次數有所增加。年內，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下文會詳細交代專項審查工作的詳情。

年內，金管局亦繼續對已獲准使用基礎或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重新制定的內部模式進行現場審查。

金管局進行了193次非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審查重點是認可機構的信貸增長情況，尤其跨境貿易融資業務，以及有關業務對資產質素、流動性與資金狀況的影響。監理小組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聯繫，並與15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會面，以及與9間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共審理了7宗個案，其中4宗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2宗有關調查涉及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以外的銀行業務的操守問題，以及1宗有關成為認可機構股東控權人的申請。

為能更善用監管資源，以應對各項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金管局增加運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所賦予的權力的次數，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跟進可能存在的重大監管問題。金管局在2013年根據該條文共要求認可機構提交7份該等報告，其中4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制度，其餘3份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及證券相關業務等其他管控事宜。

2013年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然而，有1宗個案涉及違反第102條有關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11宗個案涉及違反第20(4)(b)條有關就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所載資料的變動通知金管局的規定，3宗個案涉及

銀行體系的穩定

違反第65條有關就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通知金管局的規定，3宗個案涉及違反第72A(2A)條有關須於14日內就指明的人的變動通知金管局的規定，以及3宗個案涉及違反第72B條有關就委任經理通知金管局的規定。金管局評估以上所有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

表 1 監管工作

	2013年	2012年
1 現場審查	282	288
定期審查	56	73
- 風險為本	47	58
- 境外	9	15
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及 內部模式(IMM)計算法審查	12	22
- IRB計算法初始確認評估及跟進審查	9	15
- IMM計算法的系統重大變動 確認評估及跟進審查	3	7
資本規劃	4	7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33	34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2	9
機構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41	13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 公積金相關業務	24	27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 《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	12	12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3	2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	2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活動管控措施	19	14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40	20
內地相關業務	31	15
人民幣業務	3	37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3	192
3 三方聯席會議	9	13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 的會議	15	19
5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 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25	199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7	1
7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7
8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 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1

《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Melli Bank Plc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年內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綜合CAMEL評級¹。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專項監管工作

科技風險的監管

2013年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率繼續增長。截至年底，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880萬個(2012年為840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788,000個(2012年為764,000個)。

金管局定期對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獨立合規評估(前稱「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所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90間(2012年為79間)。金管局亦對61間認可機構進行非現場審查及專題審查，以評估這些認可機構的獨立合規評估程序是否足夠。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5項元素。

金管局繼續監察業界落實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以加強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保安管控措施的情況。現時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都已提升至可支援晶片認證，而分階段進行的更換提款卡程序將於2015年底完成。金管局在接近2013年底時亦推出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繼續提高公眾對新的自動櫃員機保安措施的意識。

為加強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年內金管局再度與有關各方合作推出宣傳活動，包括參與由香港警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籌辦的「共建安全網絡」活動，以提高公眾對網絡威脅及資訊保安的重要性的意識。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2013年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年度自我評估涵蓋78間認可機構(2012年為74間)。評估結果顯示，這些認可機構所制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普遍符合監管要求。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項審查小組對3間認可機構進行了現場審查，審查內容包括這些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管控措施。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該等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鑑於低息環境持續，高息債券及高息債券基金等提高收益產品大受投資者歡迎。有見及此，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列載多項主要原則，就高息債券、高息債券基金及相關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向註冊機構提供進一步指引。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採取穩健及審慎的方法評估該等產品的產品風險，並給予相應的風險評級。

年內，金管局與保監處、證監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推出措施，就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加強資料披露。根據新規定，由2013年6月底起，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認可機構及其他保險中介機構須採用「重要資料聲明書」，要求客戶列明購買該等產品的原因及考慮因素。此外，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由同日起，在銷售投連壽險產品前以書面方式披露認可機構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就分銷有關產品從保險公司可收取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這個做法與目前適用於認可機構銷售其他投資產品的規定一致，旨在協助客戶在考慮投資於投連壽險產品或是其他投資產品時能作出有意義的比較。金管局與證監會及保監處的另一項合作成果，是證監會於5月推出加強投連壽險「產品資料概要」的資料披露規定。

金管局在4月向銀行業發出通告，指出其在監管認可機構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過程中所察覺到的有關客戶適合性評估及產品資料披露方面的某些常見問題。金管局亦刊發《匯思》文章，向有意購買投連壽險產品的人士說明「重要資料聲明書」對他們的幫助。此外，金管局與其他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就投資者教育中心於年內刊發的教育資料提供意見，以增進公眾對投連壽險及新監管措施的了解。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促進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穩健發展，金管局與業界合作促成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成立。公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向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推廣良好操守、誠信與專業能力。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內容涵蓋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能力基準及持續專業發展等。有關該建議架構的行業諮詢已於12月完成，並取得業界普遍支持。

金管局在2013年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執行該計劃，有關檢查工作已經完成。金管局會辨識任何涉及整體業界的問題，以便與業界分享。

年內，專項審查小組共進行24次現場審查，範圍涵蓋私人銀行銷售投資產品、有關投資產品的產品盡職審查、銷售過程及培訓、遵守新的或優化的監管要求的情況、投連壽險產品與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銷售，以及強積金相關產品的銷售。金管局亦就私人銀行向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業務推出全新半年度調查，註冊機構須由2014年起遞交有關資料。該調查可反映有關銷售活動的行業趨勢，有助金管局的相關非現場審查。

金管局在2013年處理了5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4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30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8,193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金管局在年內與保監處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緊密合作，繼續進行日後在建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之下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監管制度的制定工作。

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及「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金管局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新制度下的作業要求的情況。

財資業務的監管

為評估認可機構是否符合最近更新的兩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與「壓力測試」，金管局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了41次專題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還進行了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現場審查，評估個別認可機構就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管控制度。

金管局投入大量資源，監察及分析可能會對銀行業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風險的金融市場事件，並就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重大或新出現的風險提供專業意見。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在2012年年底時展開了一項由下而上的壓力測試計劃，以加深對本地註冊零售銀行抵禦經濟逆轉能力的了解，並鼓勵認可機構制定計劃，以應付一旦經濟受壓而可能出現的問題。金管局對壓力測試結果進行了分析，並與各參與測試的認可機構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其壓力測試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16%，2012年的增幅則為9.6%（表2）。由於貸款增長速度較客戶存款的增長為快，整體貸存比率由2012年底的67.1%升至2013年底的70.4%。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年底時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54%。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3	2012
貸款及墊款總額	16.0	9.6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0.6	7.0
- 貿易融資	43.8	9.1
- 在香港境外使用	21.5	15.9

穩定資金要求

鑑於利率維持在低水平及貸存比率持續上升，金管局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貸款手法，確保它們維持審慎的信貸批核標準。儘管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流動性在2013年維持穩健，但對於美國一旦開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惡化的憂慮有所加劇。金管局在2013年10月推出穩定資金要求，以確保認可機構在市場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業務運作能保持穩定。貸款增長比率較高的銀行須備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以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隨着各主要央行加大量化寬鬆措施的力度後，物業市場在2013年初再次出現升溫跡象。金管局在2月22日推出新一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1) 銀行為按揭貸款申請人進行還款能力壓力測試時所用的假設利率上升幅度，由至少兩個百分點增加至3個百分點；
- (2) 所有工商物業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一律下調10個百分點；以及
- (3) 適用於工商物業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上限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要求亦適用於獨立車位按揭貸款，並將獨立車位按揭貸款年期上限定為15年。

為確保認可機構維持較高水平的監管資本，以加強它們面對房地產泡沫一旦爆破的抵禦能力，金管局對採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在2013年2月22日以後批出的住宅按揭貸款設立15%的風險加權比率下限。

金管局自2009年10月以來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的六輪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有效提升銀行體系的抗震能力，以抵禦物業市場下調可能造成的影響。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推出首輪措施前的64%，下降至2013年12月的54%。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收緊有關要求時的41%，降至2013年12月的35%。

銀行體系的穩定

此外，金管局留意到部分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機構亦從事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由於大部份放債機構不受金管局監管，因此無需遵守金管局的審慎監管措施。由於這些按揭貸款活動可能會削弱金管局的審慎監管措施的成效，金管局已經要求認可機構檢視對持牌放債機構的貸款政策，以確保有關措施的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這些放債機構批出的物業按揭貸款相當有限，估計總額約佔銀行體系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的1%。然而，由於放債機構的按揭審批標準頗為寬鬆，因此金管局會密切留意這些放債機構的按揭貸款活動，以及對銀行按揭業務的潛在影響。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退市

雖然國際組織及歐洲當局推出的措施有助減低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風險，但是歐盟經濟增長面對的風險仍然存在。金管局一直留意最新的形勢，以確保境外認可機構（特別是來自歐洲的認可機構）的資金供應及流動性狀況保持穩健。金管局又透過電話會議、雙邊會議，以及參與監管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與部分歐洲認可機構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溝通，討論備受關注的監管事項。

美國聯邦儲備局在12月18日宣布，由2014年1月起每月購買債券的金額由850億美元調低至750億美元。美國進一步縮減購買資產規模的步伐、何時停止購買資產，以至利率何時回復至正常水平等問題，仍然難以確定。由於金融市場會隨着美國經濟情況的變化作出反應，並調整對聯儲局進一步調整資產購買計劃的預期，因此短期而言市場會繼續波動。金管局已採取措施，控制前所未有的貨幣寬鬆政策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並要求認可機構審慎管理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以應對資金可能外流的情況。

內地相關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隨着離岸人民幣外匯及貨幣市場流動性的不斷改善及香港人民幣業務穩健及持續的發展，金管局推出額外措施讓認可機構更靈活管理及發展人民幣業務。金管局在4月撤銷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上限及25%的最低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同時亦撤銷於2012年2月就計算法定流動資產比率時計入人民幣流動資產的條件。上述規管措施的放寬，使對認可機構在人民幣業務上的外匯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管要求與其他貨幣上的有關監管要求看齊。

開拓內地市場

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這些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超過440間分行或支行。金管局對這些香港銀行在內地的附屬銀行及主要分行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於2013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總額相當於31,613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7.3%，其中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風險承擔相當於7,734億港元。與2012年相比，這類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增長30.6%。

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持續增長，金管局加強對這類業務的監察，並推出新的內地業務季度申報表，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呈報有關其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的更詳盡資料。認可機構提交的首份申報表會涵蓋2013年9月底的狀況。

隨着內地相關貿易融資業務出現顯著增長後，金管局在6月要求積極從事這項業務的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專題檢查，以核實這類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對於發現不足之處的認可機構，如問題不算嚴重，金管局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如問題較為嚴重，則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委聘具有相關專門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對有關的貿易融資業務進行更深入檢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為確保認可機構的系統與管控措施有效，並符合法律規定及監管要求，金管局逐步增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項審查小組的資源，並於2013年進行19次現場審查。

金管局在年內較早時間為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辦講座，重申高層監察及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穩健風險文化的重要性。此外，金管局亦舉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周年講座，為有關從業員提供培訓。

金管局發出有關交易檢查、監察及可疑交易舉報的指引文件；這份文件是由金管局與銀行業及聯合財富情報組合作制訂。另外，金管局在6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利用有效管控措施以打擊逃稅的重要性。

金管局繼續參與不同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及地區組織，包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及巴塞爾委員會成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參與了由19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市場趨勢、監管方面特別注意的環節、壓力測試，以及信貸、流動性、市場、業務操作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及有關大型銀行的監管事宜等。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印尼、日本、澳門、內地、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韓國、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以確保相互間有效合作與協調。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金管局又參與9個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設定的原則討論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亦在該委員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對跨境處置機制及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與非危機管理小組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方式提出意見。金管局又聯同證監會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為來自亞太區的兩間瑞士認可機構的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為期兩日的恢復及處置規劃研討會。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金管局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藉《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資本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3披露規則》)(這兩項修訂規則分別於20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生效)，在2013年實施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及相關的披露要求。

資本標準

第一支柱

《2012資本規則》引入的第一階段資本標準，規定認可機構須符合按照更嚴格的資本定義計算的3項經修訂風險加權最低資本比率(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以及擴大該等比率對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涵蓋範圍，藉以強化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基礎的水平與質素。

根據新資本標準，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維持穩健，平均總資本比率遠高於8%的國際最低水平，資本基礎的核心部分由《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最優質(指最具吸收虧損能力)監管資本，即普通股本組成(約佔總資本的80%及一級資本的96%)²。

金管局透過《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進一步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於接近2012年底以「常見問題」形式發出的最新技術指引。此外，金管局亦於2013年9月制定及發出一套本地「常見問題」，以協助認可機構從本港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角度詮釋及理解巴塞爾委員會的技術指引。

金管局在12月向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說明採納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監管資本的認可機構在實施IRB計算法的首3年後須繼續保留資本下限。這項規定是配合巴塞爾委員會較早前決定暫時保留資本下限，以待就日後是否定出常設的資本下限或基準作出進一步的討論。

第二支柱

為配合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金管局對「監管審查程序」(本地第二支柱框架)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在諮詢業界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修訂監管審查程序的主要目的，是處理第二支柱資本要求與《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於2016年生效時可能出現的重疊情況。然而，金管局的監管審查程序的基本概念得到保留，即第二支柱資本會繼續構成認可機構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² 認可機構於2013年12月底的資本狀況。

《巴塞爾協定三》(續)

第三支柱

《2013披露規則》引入的披露要求，旨在提升不同銀行及不同地區之間的資本披露的一致性與可比較性。為促進這些披露要求的實施，金管局在2013年8月發出一套標準披露模版，指明認可機構根據《2013披露規則》披露資本基礎的資料時所用的格式。中期財務期間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認可機構已須按照經修訂規則就有關期間作出第三支柱披露。

緩衝資本

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重點是引入防護緩衝資本及反周期緩衝資本；這兩項緩衝資本的目的是在最低資本要求之上進一步提升銀行的抗震能力。防護緩衝資本規定銀行須持有相當於其風險加權資產2.5%的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否則其作出某些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反周期緩衝資本應在信貸過度增長以致造成系統性影響的期間「運作」，並於信貸周期下行時「停止運作」，以助長信貸繼續流向實體經濟。反周期緩衝資本是以延展防護緩衝資本的範圍的方式運作。《巴塞爾協定三》就反周期緩衝資本的運用定有「地區對等安排」，即銀行監管機構會要求在其地區註冊的銀行於計算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時，不僅要計及適用於其總公司所在地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亦要計及在其有私營部門信用風險承擔的其他地區適用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這兩項

緩衝資本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在2016至2018年間分階段引入。金管局已作出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於2014年對《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必要的立法修訂，以實施這兩項緩衝資本。

各地的有關監管機構都需要就實施反周期緩衝資本制定監察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的框架。金管局在2013年12月向業界發出諮詢文件，列載評估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及在香港實施反周期緩衝資本的建議方法，徵詢銀行業的意見。

流動性標準

除加強監管資本要求外，《巴塞爾協定三》亦引入兩項全球性的新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提高銀行抵禦流動性受壓的能力³。此外，巴塞爾委員會亦制定一套流動性監察工具，讓監管機構用以監察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從而進一步加強全球各地對流動性風險監管的力度及一致性。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3年1月公布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多項修訂，包括：

- (i) 增設「2B級」資產類別，各地監管機構可酌情接納這類資產作為流動性覆蓋比率之下的「優質流動資產」；

³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致在極端的壓力情況下，仍可應付最少30日的流動性需要，從而加強銀行抵禦短期流動性衝擊的能力。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旨在減低較長期(長至一年)的融資風險，通過規定銀行須持有具備足夠穩定性的資金來源以支持其活動，從而抵禦未來融資出現壓力的風險。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續)

- (ii) 調整零售及公司存款、已承諾的信貸性融通與流動性融通及與央行進行的回購交易的流出率所作的壓力假設；
- (iii) 確認銀行在受壓時期可動用優質流動資產；以及
- (iv) 採納分階段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安排，各地的監管機構可在2015年1月1日起將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最低要求定於60%，然後逐年調升10個百分點，至2019年1月1日達到100%。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對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進行檢討，但該委員會仍維持其意向，從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包括任何相關修訂)。

自2012年以來，金管局就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標準，進行了連串業界諮詢。最近一次諮詢於2013年7月展開，並於9月結束。該輪諮詢的內容已反映了巴塞爾委員會對流動性覆蓋比率作出的修訂，以及在較早前的諮詢中收集到的業界意見。金管局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已修訂其政策建議，並於12月通知業界。有關建議包括：

- (i) **實施流動性標準兩級制**
較大型及較先進的認可機構會被列為「第1類機構」，須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其他認可機構則被列為「第2類機構」，遵守現時已

經存在、日後將作修訂的25%最低流動資產比率。金管局在決定境外銀行香港分行的所屬類別時，還會考慮影響這些分行的「集團因素」(例如其集團遵守巴塞爾委員會的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的情況)與其他分類準則之間的相互關係。

- (ii) 採納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由2015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第2類機構適用的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亦會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金管局會由2015年起，在持續監管流動性風險的過程中採用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流動性風險監察工具。
- (iii) 在流動性覆蓋比率下，局部接納2B級資產在巴塞爾委員會界定的2B級資產中，金管局容許認可機構納入以下資產為「優質流動資產」：符合所有資格準則的非金融類公司債務證券(信用評級為A+至A-級)及住宅按揭證券(至少為AA級或以上)，但有關按揭證券須逐一批核。其他2B級資產(即上市普通股及BBB級非金融類公司債務證券)由於價格較為波動，並附帶市場流通性風險，因此不會被接納。
- (iv) 採納巴塞爾框架容許的「流動性替代模式」為應付以港元計價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不足的情況，第1類機構將可使用以外幣計價的優質流動資產來覆蓋港元方面的流動性需要，但須遵守巴塞爾委員會制定、適用

《巴塞爾協定三》(續)

於有關外幣優質流動資產的使用限額與扣減。

(v) 對流動性覆蓋比率下的現金流項目的處理方法

一般而言，金管局會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至於各地的監管當局可酌情決定本地處理方法的項目，金管局打算將「穩定性較低的零售存款」的流出率定為10%、「零售定期存款」的流出率為5%，以及「貿易融資相關的或有融資承諾」的流出率為3%。這些建議處理方法已考慮到本地情況及其他主要地區的做法。

(vi) 對現行流動資產比率的主要修訂

在經修訂的比率下，1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存款淨額(即已扣除同業借款)會繼續獲接納為「流動資產」，但須遵從某些限制，以應對該等存款潛在的流動性風險。然而，「合格貸款付還」不會再被接納為「流動資產」，但這些流入項目的流動性價值將可用作抵銷有關比率分母中的「限定債務」。

流動性建議方案落實之後，將會作為制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基礎，該規則將於2014年呈交立法會審議，由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的其中一個重要的監管改革範疇，是設定簡單的非風險為本槓桿比率，作為補足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措施，以及防止銀行的槓桿比率升至過高水平。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監管機構須在2013至2017年的「並行期」參考3%的「測試最低水平」，監察銀行的槓桿比率。對槓桿比率的定義及校準方法所作的任何最終調整將於2017年進行，以期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適當的評估及校準轉移至第一支柱處理方法。

金管局於2013年就並行期內提供槓桿比率狀況所用的申報範本諮詢業界，並會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月對最終的槓桿比率框架作出的變動修訂範本。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繼續進行有關處理與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相關的系統性風險及道德風險的政策框架的工作。巴塞爾委員會在汲取過去幾年應用其評估方法以識別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經驗後，在7月發出經修訂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以取代於2011年11月發出的原有版本。最新的具全球系統重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續)

要性銀行框架包括規模在某個標準以上的銀行適用的披露要求，讓框架能在公開資料的基礎上運作。

金融穩定理事會繼續每年公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方法被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名單。在11月公布的最新一份名單亦列出這些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屬組別，以評估適用的較高吸收虧損額外資本要求。此外，為確保評估方法具透明度，巴塞爾委員會亦公布用作計算銀行得分的「分母」(即樣本銀行的12項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指標中每項指標的總和)，以及將銀行分配至各組別所用的分數界線。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金管局在9月發出一份有關就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認可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經修訂政策文件。有關修訂是諮詢銀行業及有關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後作出，以反映《巴塞爾協定三》的相關原則，即監管機構就計算監管資本決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是否符合資格時，應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就信貸評級機構而制定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經修訂政策文件列載的優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認可準則，應能確保認可機構計算監管資本所用的外部信用評級是由外部信用評

估機構進行嚴謹的評級程序後得出，而且有關評估機構在組織架構及財政上獨立，其評級方法及其評級的表現亦具充足透明度。金管局要求其目前就計算監管資本已被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在11月就其符合經修訂認可準則的情況向金管局提交自我評估報告。

此外，金管局在12月發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經修訂指引，併入有關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監管資本目的全面確認因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個組成部分的修訂。這項修訂與在《巴塞爾協定二》下有關收益一般須從核心資本中剔除，並按55%扣減計入補充資本的做法不同。認可機構須確定所有估計公平價值都是可靠，並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述指引所載監管指引定出。

監管申報

金管局在2013年4月發出經修訂監管申報表，讓認可機構用作根據《2012資本規則》所定的新資本要求匯報其資本狀況。認可機構已開始使用經修訂申報表匯報其於2013年3月底的資本狀況。金管局因應《2013資本規則》引入的技術性變動，在6月再修訂監管申報表的填報指示。

《巴塞爾協定三》(續)

參與《巴塞爾協定三》工作小組

金管局以巴塞爾委員會成員的身分，繼續參與委員會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工作。金管局代表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流動性工作小組、資本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以及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這些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涉及應用《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各項重要待決事項。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監察程序

金管局自2011年起從部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收集數據，提供予巴塞爾委員會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協助評估《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及流動性要求⁴的影響，以及監察銀行的實施進度。

金管局亦於香港進行了類似的流動性量化影響研究，並涵蓋更多的認可機構。至今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於過渡期內在遵守新的流動性標準方面應不會遇到重大困難，但部分認可機構可能需要調整其流動性狀況或流動資產組合，以符合有關要求。從量化影響研究所收集的資料，令金管局更有效地評估流動性標準對不同類型認可機構(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機構、經營批發業務或以零售業務為主的機構等)的影響，使金管局在香港實施流動性標準時能作出考慮周詳的政策決定。

⁴ 就資本要求而言，是在已全面落实各項要求(例如緩衝資本及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額外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評估有關影響。

銀行體系的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暫行匯報規定

為遵守二十國集團領袖對改革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金管局一直與證監會及財庫局合作，通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立一套監管制度，以實施包括強制匯報及結算在內的規定。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3年初表示，預期成員地區（包括香港）最遲應於2013年7月制定交易匯報規例。由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規例最快要在2014年中才生效，為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的預期，金管局於6月（在進行業界諮詢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2)條發出通告，要求所有持牌銀行（為本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向金管局負責操作的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待至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法例生效為止。暫行匯報規定是即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整套匯報規定的簡化版，暫行匯報規定於8月5日生效，並定有約6個月的寬限期以供銀行達致全面遵守有關的規定。

其他政策發展工作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基金組織更新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評估（上一次評估在2003年進行），就此金管局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對銀行監管制度進行詳盡的自我評估，以向基金組織提供最新資料。除自我評估外，金管局與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評估人員舉行多次會議，闡明香港銀行業監理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實施有關制度的形式。金管局亦安排評估人員與政府官員及私營部門（包括銀行、信用評估機構及核數師樓）代表會面，讓評估人員得以對香港的金融業作出全面評估。金管局及評估人員與部分認可機構合作，在評估過程中運用金管局採納或評估人員建議的處境及框架，進行多項流動性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整體而言，初步評估結果理想。金管局會跟進評估人員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亦會修訂有關規則及監管指引，以堵塞任何監管漏洞。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繼續進行優化及統一會計準則的工作。其中以制定優質及統一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準則與貸款虧損撥備的會計準則與銀行及銀行業監管機構尤其相關。雖然上述兩個制定會計準則的組織在消除各自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模型存在的分歧上取得進展，但在各自有關貸款虧損撥備的公開諮詢文件中，卻分別制定不同的預期虧損模型。兩者的建議的主要分歧是關於良好貸款的減值會計法。鑑於一套單一可在全球施行，並能及早與更為一致地確認信貸虧損的貸款虧損撥備會計準則極為重要，銀行業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尤其金融穩定理事會在11月舉行全體會議後，公開促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繼續努力，務求制定統一的貸款虧損撥備會計準則。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定期溝通，內容包括統一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銀行業的影響，以及本地與國際的主要監管政策發展（包括與銀行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政策發展）。

恢復及處置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1年11月發出《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作為其減低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引起的風險的政策措施之一。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所有成員地區（包括香港）應致力達到該等新國際準則，以確保政府當局與金融機構都能更有效應對可能影響個別金融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的財政穩健情況的衝擊。

香港主管當局曾評估現行有關應變規劃及處理陷入困境的公司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主要元素》所載的新準則，其後金融穩定理事會亦在其專題檢討報告中就此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雖然在全球金融危機前，香港的法定及監管框架相對完善，但與《主要元素》的要求相比則存在一些重大差距。為能符合最新的有效處置機制最佳做法，必須解決這些問題。因此，年內金管局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監處合作，就解決有關問題提出的立法改革建議的公眾諮詢作好準備，有關諮詢已於2014年1月展開。

《主要元素》所載的新準則亦列明須就香港銀行實施本地恢復及處置規劃要求。金管局在諮詢業界後，就恢復規劃制定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預期可於2014年初完成。金管局亦參與多個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這些小組已展開在各銀行集團層面制定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工作。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目前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及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金管局又是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附屬小組成員，包括資本規劃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該小組於2013年就大額風險承擔計量與管控的新國際框架進行諮詢）、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於2013年新設的小組，負責對在巴塞爾框架下採用標準計算法計量信用風險作出檢討，並研究推出優化措施，以確保標準計算法維持穩健及適當）、

銀行體系的穩定

銀行帳利率風險專責小組(另一個於2013年新設的小組，負責研究在資本框架內包含銀行帳利率風險的方案)、披露工作小組、資本工作小組及流動性工作小組。此外，金管局參與了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兩個常設委員會，即監管合作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處置機制督導小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強度與成效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金管局亦帶領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的工作。年內，流動性關注小組對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政策意向進行了兩次調查，並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就調查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穩定理事會對德國進行同業評審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同業評審計劃，金管局領導國際專家小組評估德國當局因應基金組織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及《符合國際準則與守則報告》提出，有關金融業監管與制度及市場基建的建議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有關建議被視為就金融穩定理事會促進金融穩定的主要職能而言為最重要及適切的建議。預期最終評估報告經金融穩定理事會批准後，會於2014年4月刊發。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涵蓋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⁵。所呈報的不遵守個案主要涉及透明度與資料披露及相關政策與程序的問題。相關認可機構已主動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金管局亦對3間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評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有關政策與管控措施。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為成員之一)對《守則》作出檢討，以進一步提升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委員會討論並商定對《守則》的修訂，以加強銀行服務的資料披露及透明度，及促進良好的銀行業務經營手法，為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預計這些修訂將於2014年推出。

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

金管局繼續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研究有效措施以支持落實《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在該10項高層次原則中有3項被認為是需要優先處理。支持落實該3項優先原則的有效措施已於9月在二十國集團峰會上獲得認可。

⁵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7宗。

公平待客約章

《公平待客約章》由金管局聯同銀行業界制訂，以此強化銀行內所有階層和與客戶業務往來的整個過程中的公平待客文化。《約章》包含5項高層次原則，是參考本地與海外的良好做法及《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制定。全港22間零售銀行於10月28日在金管局舉辦的啟動儀式上簽署《約章》。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在《公平待客約章》啟動儀式上致開幕辭。全港22間零售銀行簽署《約章》，承諾為香港銀行客戶提供更好、更強的保障。

為推動《約章》的原則，金管局亦與銀行討論取消不動戶口收費、豁免弱勢社群客戶的低結餘收費以及提供基本銀行戶口服務的可能性。為響應金管局的呼籲，以往收取不動戶口收費的所有零售銀行已取消該收費。所有設有低結餘收費的銀行亦豁免向弱勢社群客戶收取該費用，並會靈活處理有關向低收入客戶收取低結餘收費的安排，包括將他們納入弱勢社群客戶類別而給予豁免，或向持有不設最低結餘要求的基本銀行戶口的低收入客戶提供完全免費或每月數次免費的櫃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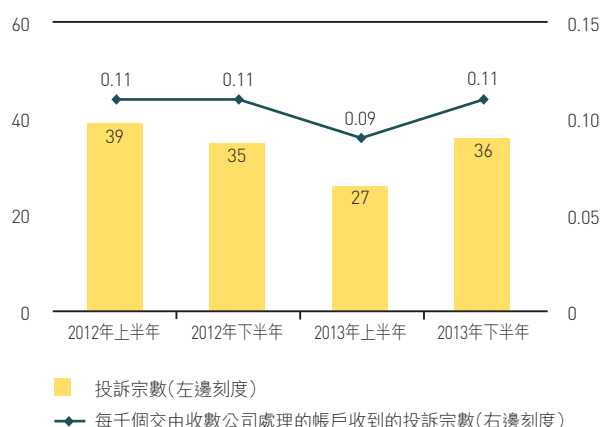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3年底，共有118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收集了129,0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8%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有關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金管局進行了兩次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相關政策與管控措施。金管局在現場審查過程中留意到一些問題及需要改進的地方，並已要求有關認可機構採取適當的措施去處理這些問題。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2年的74宗，減少至63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適當地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行為。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銀行體系的穩定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推出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以協助市民更「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該計劃以電台廣播揭開序幕，向市民提供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及透過電腦與智能手機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以及以信用卡消費的「智醒錦囊」。此外，金管局又在報刊刊登專題文章及插畫發放有關訊息。金管局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舉辦個人理財多媒體創作比賽，向年青人灌輸理財及財務策劃的觀念。金管局亦於社區會堂舉辦公開教育講座，向高中學生宣揚負責任的消費態度，並於網站增設「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的指定網頁，方便公眾查閱有關資料。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年內金管局完成處理大部分積壓個案，這些個案因早前需要優先解決雷曼兄弟相關個案而於近年累積。截至年底，仍在處理中的個案由1,313宗減少至500宗(表3)。金管局已加快處理新接獲的銀行服務投訴，大部分個案在接獲投訴後3個月內完成處理。

年內接獲涉及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投訴減少約一半(至59宗)，但涉及保險產品的投訴增加39宗(至93宗)，涉及投連壽險的投訴增加12宗(至44宗)。涉及信用卡費用的投訴增加37宗(至62宗)。金管局在2014年會特別留意有關情況。



在報刊刊登專題文章及插畫

表 3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3年			2012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註	675	638	1,313	1,927
年內接獲的個案	237	878	1,115	916
年內完成的個案	(620)	(1,308)	(1,928)	(1,530)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292	208	500	1,313

註：有關數字因某些個案被重新分類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執法行動

金管局在6月將一名有關人士的資料暫時中止載在根據《銀行業條例》所備存的紀錄冊中，為期三年。金管局就該有關人士於2010年10月向一名客戶銷售投連壽險進行調查，在完成後認為該人士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金管局與證監會在7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與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RBS)（前身為ABN AMRO Bank N.V.(荷蘭銀行)）就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股票掛鈎票據一事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RBS同意向所有合資格零售投資者提出回購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建議。在12月，金管局、證監會及RBS再達成協議，令有關回購建議亦適用於合資格的專業投資者。

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轉介的多個個案採取紀律行動，暫時禁止及終身禁止8名前有關人士重投業界。

銀行投訴處理及執法程序檢討

金管局委託外聘顧問就其投訴處理及執法程序進行獨立檢討，藉此提升有關程序的成效。顧問已於2014年1月完成檢討，並就制度、架構及人力安排、程序與監控措施，以至匯報與文件處理等環節提出建議。金管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

存款保障計劃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提供最高達50萬元的保障。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於2012年參照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聯合發出的《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進行自我評估，並根據該評估結果進行了一次重點檢討，以研究及評估能讓存保計劃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方法，包括提升存保計劃的基建與能力，以及優化一旦有銀行倒閉時處理發放補償的機制。

在自我評估後，存保會亦制定了一個為期兩年的發放補償改革計劃，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資訊系統指引」於2013年作出修訂，使存保計劃成員銀行(計劃成員)更迅速提供資料，並提升有關資料的素質，以能盡快向存戶發放補償。金管局與存保會之間亦建立了預早通報機制，在符合定明指標的情況下，就可能發生銀行倒閉事件盡早通知存保會，使後者能及早作好準備，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

由基金組織領導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於2013年完成對香港的危機管理及銀行處置框架的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存保計劃對維持香港金融穩定所發揮的作用。

為監察計劃成員遵守《存保計劃申述規則》的情況，計劃成員繼續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以及接受金管局的現場審查。有關結果令人滿意，並未發現重大違規情況。

銀行體系的穩定

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覆蓋範圍與成效繼續備受重視。經過2013年的宣傳計劃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維持在77%的水平。由於公眾普遍對存保計劃有所認識，更多資源將會投放於為特定群組，如長者、家庭主婦及年青人而設的社區教育及外展計劃。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在年內發表政策聲明，說明其對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金管局監察這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藉以提高這些基建的抗震能力，以能更有效抵禦金融危機，以及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

於2004年生效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擁有及操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交易滙報功能於2013年7月啟動。由於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沒有根據《交收條例》被指定。金管局在年內發表關於對儲存庫所採取的監察政策，並於7月開始監察該儲存庫。然而，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按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

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表《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有關原則構成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新國際標準。金管局及證監會於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會就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採納上述原則。為實施《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所載要求，金管局亦於3月根據《交收條例》發出經修訂法定指引《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並於7月就監察儲存庫發出新指引《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架構指引》。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指定系統。所有指定系統繼續符合《交收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年內金管局與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廣泛合作，確保這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包括要求它們進行自我評估，並由金管局審閱評估結果。金管局認為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大致遵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所載的相關原則，但須就加強風險管理要求及擴大應用範圍的原則等特定環節採取進一步行動。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繼續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及組織。金管局是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的成員，就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的課題參與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金管局又參與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專責小組。這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落實《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情況。專責小組的第一級評估顯示金管局的監察框架已併入有關原則。專責小組第一級評估的目的是評估各地區是否已完成採納落實《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法例與政策的程序。

金管局是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監察小組的成員。SWIFT是金融機構及市場基建的主要環球信息傳送服務供應商。監察小組由比利時國家銀行擔任主席，成員都是使用SWIFT服務的主要經濟體系。小組討論有關SWIFT的監察事宜，以及交流有關SWIFT的資訊。金管局關注SWIFT的運作，是因為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金管局出席監察小組的會議，又參與在監察小組之下成立有關制定《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附件F(適用於重要服務供應商)的評估方法的專責小組。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讓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了CLS系統監察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討論有關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的事宜，以及涉及港元的特定事項，以確保該系統繼續符合《交收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亦與其他境外監管機構就進一步加強對香港與境外地區的金融市場基建之間建立的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作出討論。美元／馬來西亞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及美元／印尼盾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已設有有關的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交收條例》下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交收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3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3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其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銀行體系的穩定

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2013年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牌照事宜

截至2013年底，香港共有156間持牌銀行、2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4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5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兩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核准1名境外貨幣經紀。此外，年內有1間持牌銀行放棄認可資格。

金管局於2013年8月發出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的專業技能與知識發展的通告，通知認可機構有關在2012年對董事的培訓與發展活動所作的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自2012年8月以來與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委任人選會面的觀察要點。通告又列載金管局為增進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所採取的模式，以及宣布成立一個由金管局領導，香港銀行學會代表及對業界具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諮詢小組，為增進董事的專業技能與知識向業界提供意見。

金管局相信若能為整體業界提供課程支持認可機構董事的技能與專業知識發展會帶來好處。金管局於2013年與香港銀行學會一同制定董事就職及持續培訓課程，學會並在9月及10月為新近獲委任的認可機構董事舉辦初級企業管治課程。這個共有兩個單元的課程大受歡迎，共有百多人參與至少其中一個單元。

對銀行的總公司的監管

金管局在2013年10月就金管局處理由並非銀行或其他受監管金融機構的人士持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50%以上股本的申請的政策作出闡釋。在考慮該等申請時，金管局的關注重點是確保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的企業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可能對現有或擬成立的認可機構構成的任何風險得到理解及妥善控制。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可能會對申請人附加條件，一般是要求申請人在香港成立控股公司，而有關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現有或擬成立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有關控股公司可進行為向現有或擬成立的認可機構的業務或活動提供支持的其他業務或活動)。除對申請人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如適用)附加條件外，有關的直接控股公司亦須遵守若干條件。所附加的條件會包括對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大額風險承擔、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資產抵押、集團結構、所進行的活動、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要求，以及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財務及其他資料等。

2014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風險管治

鑑於認可機構內部建立深厚的風險文化，對維持銀行體系安全與穩健具重要影響，金管局將特別留意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並繼續加強與本地註冊零售銀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及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溝通。

信貸增長

面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對市場波動的憂慮加深，金管局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確保香港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信貸周期可能逆轉的情況，並能繼續發揮穩定及可持續的信貸中介功能。

內地相關業務

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將繼續是金管局的一個監管重點。金管局會繼續通過既定的監管模式，以主動及具前瞻性的方式進行監管，加倍着重認可機構有否審慎經營有關業務。金管局會就企業貸款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分析，尤其會集中於中國內地非銀行信貸風險承擔及潛在的內地相關風險。

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面對可能出現資金外流的情況，金管局會繼續提升認可機構的流動性規劃及管理，並會進行更深入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探討資金流向對香港銀行體系的影響。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利率走勢及其對銀行業的影響。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會在銀行監理部之下設立新的分處，進一步加強及統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監管資源，以增加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的次數，並就減低新出現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採取更主動的措施。金管局會繼續與財庫局、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合作，檢討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以及就有關管控措施制訂進一步指引。

金管局亦會繼續積極參與有關打擊洗錢的國際組織（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以確保香港有關打擊洗錢的風險為本監管模式與國際做法一致，並能更有效運用資源應對較高風險的範疇。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整合其業務操作與科技風險專項監理小組，以能更有效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為能及早察覺到新出現的業務操作風險，金管局會增撥監管資源，以及加強監察市場變動及其他外在因素可能引起的業務操作事件。除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及獨立合規評估等持續監管活動外，金管局會進行更多專題審查及特定業務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足以管理業務操作風險。另外，金管局正與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保安委員會合作，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電子銀行的監管」。

銀行體系的穩定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將會：

- 繼續與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就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應遵守的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 繼續就訂定及推行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向私人財富管理業、香港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與業界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流有關在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中發現的行業整體問題及良好做法，以提升認可機構的合規文化、銷售手法與內部管控
- 繼續與保監處及銀行業緊密合作，提升認可機構銷售保險產品的手法
-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法定制度的立法工作繼續與財庫局及保監處合作
- 繼續對認可機構在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方面的操守進行非現場及現場審查，包括透過新推出的半年度調查，加強對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風險為本監管。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就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進行現場審查，與部分認可機構跟進在流動性風險管理專題審查中發現的問題，以及根據風險重大程度的評估結果對更多認可機構進行合規審查。金管局會將監管資源調配至需要關注的環節，例如評估認可機構在財資業務方面的持倉入帳方法。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會繼續發展及優化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以作為監管認可機構資本管理的工具之一。金管局亦會透過優化該壓力測試計劃，使其與國際標準及壓力測試的最新發展更為一致。具體措施包括促使認可機構的內部壓力測試變得更加穩健及一致，以現場與非現場審查對認可機構採用的假設、壓力測試的方法及結果進行查察和核實。金管局亦會要求認可機構確保其壓力測試結果為訂定認可機構的資本要求時其中一項相關的重要因素。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的其中一項主要監管工作，是與國際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合作，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的時間表制定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會致力確保及時向境外監管機構分享與個別銀行有關審慎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有關流動性與償付能力狀況的最新發展。歐洲方面將於2014年較後時間成立單一監管機制，金管局將會與該新設的歐洲監管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巴塞爾協定三》

資本標準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落實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防護緩衝資本及反周期緩衝資本，以及較高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適用於被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的規例須於2015年1月1日備妥，讓銀行有1年時間調整資本規劃，以符合由2016年起分階段實施的新要求。金管局預期於2014年內就落實新標準而對《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目標是在第4季向立法會提呈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會就建立新標準的實施框架及列載新標準的主要範疇的建議指引(以《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形式發出)諮詢業界。

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再制定及發出補充指引，以促進業界一致地詮釋及應用《銀行業(資本)規則》。

披露標準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銀行須由2015年1月1日起就《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作出披露。金管局會於2014年內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修訂，使有關披露要求生效。建議於同一時間作出的其他修訂包括關於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要求的相應修訂(即就認可機構為符合緩衝資本及較高的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適用於被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或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持有的監管資本作出披露。接着，金管局在考慮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確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要求及實施時間表後，會就有關《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及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的披露作出修訂。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發出標準披露範本，以促進銀行之間及各地區之間的披露的一致性及其比較性。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預期將於2014年發出以諮詢業界；修訂內容反映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作出的立法修訂。金管局亦會研究對現行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作出必要修訂，以涵蓋與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有關的額外披露要求。

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為促進及鼓勵成員地區全面及一致地實施巴塞爾資本框架，巴塞爾委員會在2012年推出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以評估各成員地區的監管資本框架與《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2.5》及《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是否一致。截至目前為止，巴塞爾委員會發表了有關美國、歐盟、新加坡、瑞士、日本、內地、巴西及澳洲的評估結果。有關香港的評估定於2014年展開。金管局會參照巴塞爾標準對香港的現行法例與規例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續）

進行詳盡的自我評估，並會與評估小組合作，讓小組能順利進行評估，以及會跟進小組發現的問題。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將會制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指明須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認可機構及須遵守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的認可機構適用的流動性要求。金管局的意向是在進行必須的法定諮詢後，於2014年較後時間向立法會提呈《流動性規則》。

金管局會擴大現行的流動性申報框架，以配合認可機構申報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或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及巴塞爾流動性監察標準（如適用）的有關資料，以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金管局會在2014年內就經修訂的流動資產申報表諮詢業界。金管局亦會尋求於2014年下半年擴大本地實施情況監察程序，除流動性覆蓋比率外，亦涵蓋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的申報，以及將申報次數由每半年1次增加至每季1次（以及最終增至每月1次）。此舉會讓認可機構有更多機會測試新流動性申報框架的申報系統。

金管局在制定《流動性規則》及流動性申報框架的過程中，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並參考主要境外監管機構的實施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所載的現行法定指引「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將須因應新流動性標準及相關申報框架的實施而作出修訂。流動性制度經過優化

後，金管局亦會修訂其監管認可機構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

此外，金管局會對《監管政策手冊》所載的現行監管指引「監管審查程序」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對流動性風險的評估，與經修訂的流動性標準及風險管理要求一致。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被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機構適用的較高的吸收虧損資本要求會由2016年起分階段實施。金管局已於2014年3月開始就識別香港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以及評估適用於這些銀行的所需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水平。金管局是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在其「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的文件內所載原則制定該框架。除建立在香港識別這類銀行的機制及對這些銀行應用較高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外，金管局亦建議香港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涵蓋對這類銀行更深入嚴謹的監管及有關這類銀行的恢復及處置規劃。金管局的目標是於2014年內確定有關框架，以便最遲於2015年1月1日起指定香港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好讓較高的吸收虧損資本要求由2016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

儘管目前並沒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被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金管局打算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作出規定，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指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以顧及日後有本地銀行集團符合有關準則的情況。金管局亦計劃發出指引，以配合在香港實施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

恢復及處置

金管局在2014年會繼續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監處合作，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制定的《主要元素》改進有關設立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建議。為期3個月的首輪諮詢已於2014年初展開，提出的建議包括：

- 設立共同的處置程序框架，在單一處置機制下由指定公共主管當局作出干預，採取迅速及果斷的行動，對在處置機制涵蓋範圍內的瀕臨倒閉金融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展開有秩序的處置，以確保關鍵金融服務的持續性及維持整體金融穩定
- 制定一系列處置方案，在符合必要條件的情況下，提供清盤以外的其他選擇，能夠強制轉讓瀕臨倒閉金融機構或其部分或全部業務予有能力繼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的第三方，以及實施債權人「自救」方案，以迅速進行資本重組，從而使瀕臨倒閉企業恢復持續經營能力

- 設立穩健的處置機制管治安排及保障措施，以保障或會因為處置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各方，包括確保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保障安排
- 如評估結果顯示跨境金融服務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主管當局進行的集團整體處置符合就香港所定的處置目標，而且不會令本地債權人得到較不利的待遇，則可運用本地機制支持有關處置。

有關本地恢復及處置規劃，預期在發出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恢復規劃」後，首批認可機構將須於2014年展開制定恢復計劃的籌備工作。有關就處置規劃制定另一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工作亦會展開。金管局會繼續就於香港設有規模龐大的業務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進行的集團層面恢復及處置規劃提供意見。

銀行體系的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現正制定有關信用風險轉移的監管指引，以反映國際在證券化監管(例如披露要求及使發起人與投資者之間誘因一致)及減低對評級機構評級的倚賴(例如對銀行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評估實施更嚴格的要求)的最新發展。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監管指引「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將會作出修訂，以便與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根據《2012資本規則》對《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修訂一致(尤其包括就對手方信用風險引入內部模式計算法)，以及反映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在對手方風險管理辦法方面的其他發展。

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工具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3年4月發出題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工具》的文件，藉以補充該委員會在2008年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所載對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質量性指引。金管局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

表，於2015年1月實施有關指引，並已於2014年3月就實施建議及申報範本諮詢業界。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

金管局在考慮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1月對流動性覆蓋比率作出的修訂、國際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新發展、以及實施《監管政策手冊》單元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經驗後，計劃在2014年修訂該單元。此舉反映金管局強調認可機構需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提升其流動資金的穩健程度及遵守LM-2要求的政策。

內部審計與合規職能

金管局會就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在2012年6月發出的《銀行的內部審計職能》最新指引而對《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內部審計職能」作出的修訂諮詢業界。主要修訂內容關於為同一銀行集團或控股公司架構內的各銀行進行內部審計的方法，以及監管機構與銀行的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此外，金管局亦會考慮制定新指引，就有效的合規職能的特質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制定監管政策 (續)

大額風險承擔及集中風險

待巴塞爾委員會落實優化的大額風險承擔制度後(有關制度已於2013年進行諮詢)，金管局會評估對本地大額風險承擔制度的政策影響。金管局可能考慮在香港推出新制度前，就認可機構在「大額風險申報表」申報來自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實施若干過渡修訂，以便更有效監察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指引

待《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修訂生效，以及根據該條例發出有關規則後，金管局會發出監管指引，概述制度的主要要求，以及金管局監管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方法。

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於9月發出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要求的最終框架，以便於2015年12月起實施。金管局會在2014年進一步修訂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以在香港實施新的全球保證金標準。

銀行的外部審計

巴塞爾委員會於3月發出「銀行的外部審計」經修訂監管指引草稿，以進行公開諮詢。參考了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該建議指引旨在通過提高監管機構對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提升銀行外部審計的質素。待新指引落實後，金管局會考慮對其審慎監管認可機構的框架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有關銀行審計質素的新國際標準。

其他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會因應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或為了能與觀察到的國際最佳做法或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包括有關一般風險管理措施、市場風險管理及有關連貸款等指引)更為一致，在2014年就其他風險管理的範疇制定新的或經修訂的指引，並會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的穩定

會計準則及披露標準

金管局會監察統一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有關貸款虧損撥備的會計準則，並會就有關發展及對監管框架的影響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定期溝通。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預期於2014年進行有關交易匯報、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監管及處置機制的專題同業評審。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合作，落實對《銀行營運守則》的修訂，目標是在2014年內發出經修訂的《守則》。金管局亦會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現場審查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在2014年監察業界如何採取具體措施落實《公平待客約章》的原則。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在2014年會擴大其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及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製作短片、舉辦巡迴展覽及外展活動，以加強消費者對銀行服務的認識，協助消費者更了解其權利和責任。此外，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有關方面（例如香港銀行公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務求增強消費者教育的效益。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繼續就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實施情況，並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考慮顧問提出的建議，加強其投訴處理及執法程序，並修改運作流程以提升上述程序的效率及成效。此外，金管局會為法規部職員提供更有系統的專項培訓，以提升他們處理銀行投訴的技巧。

金管局會密切監察所接獲銀行投訴的趨勢，並按需要採取及時的措施，以抑制或減輕可能的不良影響。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存保會實施及運作存保計劃。鑑於境外的最新改革經驗，現正研究及評估可提升發放補償效率及存保計劃的可持續性的方案。存保會計劃於2014年就建議進行公開諮詢。

發放補償系統、政策及程序會繼續按照發放補償改革計劃作出修訂，以配合發放補償前期準備安排及收緊後的資料提供時間表。為進一步精簡發放補償程序，會探討支票以外的其他支付渠道以發放補償。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將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的申述規定的情況。宣傳計劃的重點會放在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以及向傳統廣告媒體難以接觸的人士提供有關存保計劃的資訊。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交收條例》及相關國際要求，促進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以自我監管方式進行實務守則的表現。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合作，包括制定個別基建適用的必要披露框架，以協助該等金融市場基建達致符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金管局會對金融市場基建進行評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實施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修訂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發展。

牌照事宜

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合作，鼓勵為認可機構董事提供一致及適當的培訓與發展課程，包括為新近獲委任及較資深的董事而設的初級或中級課程。課題可包括一般事項(集中於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與技能)，以至技術性事項，涵蓋與銀行業相關，並對董事特別有用的範疇。

為能在監管審查程序中更有效評估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質素，金管局在一份於2013年8月發出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技能與知識發展的通告中，要求這些認可機構在每曆年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有關每名董事(包括行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進行的培訓、發展及其他活動的摘要記錄。認可機構於2014年1月底提交首份記錄。金管局會分析有關記錄，並評估董事進行的活動內容及成效。分析結果將有助金管局決定日後就董事發展推出的措施。